

平塘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扩大山桐子林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平塘县林业局

承包人：平塘县赵源水果苗木种植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塘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扩大山桐子林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塘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扩大山桐子林业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平塘县大塘镇、卡蒲毛南族乡、克度镇、掌布镇等。

3.项目批准文号：黔南林复〔2025〕10 号。

4.资金来源：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5.项目内容：扩大山桐子种植面积 4000 亩。

6.项目承包范围：山桐子苗木、复合肥、地膜的采购(包含税费、运费)，劳务(包含税费)。具体如下：

(1)山桐子苗 220000 株，每株单价 2.2 元，共计 484000 元；

- (2)复合肥 110 吨,每吨单价 3800 元, 共计 418000 元;
- (3)地膜用量约 1040 千克, 每千克 12 元, 共计 12480 元;
- (4)扩大山桐子种植劳务费(包含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抚育管护、施肥), 面积 4000 亩, 每亩单价 720.66 元, 共计 2882640 元;

以上四项共计人民币 3797120 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圆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完成栽植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抚育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采购山桐子苗规格: 1 年生容器苗, 地径 ≥ 1.0 厘米, 苗高 ≥ 0.5 米, 苗木健壮, 无病虫害的合格苗。由于山桐子雌雄异株, 苗木雌雄配比 9:1, 且栽植后抚育期内须维持该比例。若比例不达标, 乙方须无偿更换至符合要求。

2.采购复合肥: 总养分 $\geq 45\%$, N:P:K=15:15:15。

3.林地清理: 林地清理采用全面清理的方式, 全面清除小班内荆棘、杂灌杂草、剩余物。

4.整地: 穴状整地, 整地垂直等高线进行, 挖穴时, 表土放

置于穴上方，心土放置于穴下方，清除深根性杂草、残桩和较大石块。整地规格 40×40×30 厘米。

5.栽植:植苗造林，首先在种植穴中放入 0.25KG 基肥（总养分 $\geq 45\%$ ，N:P:K=15:15:15）后覆一层松土，再在种植穴中心位置放入苗木，先填表土后填心土，提苗并分层踏实后在穴面覆一层松土使其略高于地面。栽植的山桐子苗为容器苗，必须先去掉容器杯，或撕掉杯底部。栽植必须做到苗正、根梳，并压实土壤，栽苗操作要细致，苗木要直立，位于坑中央。回填土要压实，使土壤与根系紧密接合，然后填土踩实，覆上虚土成“馒头形”，防止雨季穴土沉陷积水，造成水渍死亡。

6.抚育管护：采用割灌除草、松土、施追肥相结合方式开展抚育。抚育次数为 1 次，均为综合抚育，措施为割灌除草 1 次、松土 1 次、追肥 1 次。以种植点为中心进行半径不超过 1 米的块状抚育。其中，抚育为带状割灌除草，带宽 1.2 米以上，松土，以及追肥（总养分 $\geq 45\%$ ，N:P:K=15:15:15）1 次，每窝施放复合肥 0.25 千克，时间为 2026 年 3-4 月。

四、安全责任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醒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培训。

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

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6.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对应由承包人或第三人承担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圆整)(¥3797120元)含税费。

六、付款方式

付款分2次，第一次为林地清理、整地、栽植经发包人验收全部合格后，承包人准备好运苗时的检疫证书、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标签、苗木栽植说明、苗木签收单、复合肥《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各种完善报账票据到财务室向县财政进行请款，工程款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费的65%;第二次为一次抚育管护、施肥后，经发包方再次验收苗木保存率85%以上，完

成审计结算报告，提供资料和票据到财务室向县财政进行请款，工程款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余款。

七、抚育管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抚育管护期内树苗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抚育管护期（从植苗完成验收合格后计算）为 210 天。

3.抚育管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

八、验收要求

1.承包人必须在造林完成后向县林业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工作，由发包人或委托第三方对造林小班开展第一次面积、林地清理、整地、栽植，2026 年 6 月完成县级自查验收工作。

2.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全国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贵州省第四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细则》《平塘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扩大山桐子林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批复等文件验收。

九、其它要求

1.承包人采购调运的山桐子苗必须有两证一签(《森林植物检疫证》《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标签》《苗木栽植说明》)，具有良种证，苗木具备“四定三清”，并符合约定质量标准。

2.承包人采购调运的复合肥必须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并符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3.承包人采购的山桐子苗和复合肥运到项目实施点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果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4.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负责委托技术人员在实施方案指定的地点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加强对施工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不进行转包及其它违法分包。

十一、违约责任

1.发包人在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没有按时支付承包人承包价款，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按时交付山桐子苗、复合肥，组织劳务施工，未严格按照《平塘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扩大山桐子林业基地建设项目》和批复要求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

3.在造林过程中抽查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经发包人责

令进行整改承包人在期限内仍不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第二次检查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违反合同中承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前提下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项目设计图纸
6.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财政管理部门、招标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发包方：平塘县林业局

(签章)

承包方：平塘县赵源水果苗木

种植基地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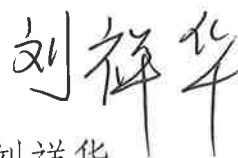


地 址：平塘县金盆街道
迎宾大道1段206
号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
金盆街道办事处迎宾
大道一段206号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委托人 (签章)： 

(签章)： 

联系人：李良玮

联系人：刘祥华

电 话：0854-7230198

电 话：18685097780

开户银行：贵州平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龙支行

账 号：820000000002812435

2025 年 7 月 14 日